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报告。

独立董事：李俊鹏 辛茂荀 邓蜀平